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特维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0.4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52.8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47.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 号）。

（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08.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91.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850.77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850.77	52,447.17

（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公司根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安排相关付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短期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04）。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的 2.26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12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毕宗奎

赵书言

赵书言



2025年12月7日